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表號	10955-00-01-2

臺南市查獲違法經濟案件「修正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項目	總計	違反金融									違反洗錢防制法	備註
		計	偽造幣券		行使偽造幣券		地下錢莊(高利貸放)	非法討債案件	地下通匯	違法收受存款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	外幣						
件數	21	4	－	－	－	－	4	－	－	－	12	
人數	25	4	－	－	－	－	4	－	－	－	16	
估計金額(元)	5,306,991	110,000	－	－	－	－	110,000	－	－	－	4,896,991	

項目	囤積哄抬民生物資	違反石油管理法	走私								
			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農藥	菸	酒	動物活體	其他
件數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估計金額(元)	－	－	－	－	－	－	－	－	－	－	－

項目	產製、販賣私劣酒	侵害智慧財產權				盜採砂(土)石	濫(盜)伐林木	濫墾林地、山坡地	非法食品	非法藥物	其他經濟案件
		計	商標	著作權	營業秘密法						
件數	－	3	2	1	－	1	－	1	－	－	－
人數	－	3	2	1	－	1	－	1	－	－	－
估計金額(元)	0	300,000	200,000	100,000	－				－	－	－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會計室(統計室)留存，1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修正原因：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1月20日警署統字第1090048434號函暨109年1月22日警署統字第1090049590號函辦理。